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业绩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6,246.96 万元	盈利：10,301.4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7.71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盈利：14,814.61 万元	盈利：8,509.7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4.09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71 元/股	盈利：0.45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2 年上半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，公司上下团结拼搏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年度目标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，克难攻坚，加快节能高效电机的研发和产业化，积极开展“快研发、抢订单、强管理、降成本、提质量、增效益”工作，实现了快速发展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,348.1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61%，其中 ECM 电机销售收入增幅超 100%；境外销售收入增幅超 50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

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